

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無正當理由，當事人未於30日內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者，依戶籍法之規定，得處以罰鍰。為避免當事人因不知情而受處罰之情形發生，戶政事務所應連結至姓名變更者之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所內註記後，催告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8.19. 台內戶字第0990168694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8月19日

主旨：有關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當事人未於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者，如何處理 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99年 7月29日府民戶字第0990188765號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48條第 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同法第79條規定略以：「無正當理由，違反第48條第 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元以上 900元以下罰鍰；……」，有關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無正當理由，當事人未於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99年 6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122784號及99年7 月23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700號函諒達）
- 三、為避免因當事人不知配偶、父、母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請參照下列作業方式辦理：
 - （一）戶政事務所辦妥姓名變更登記後，應連結至姓名變更者之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所內註記「配偶（父、母）XX年XX月XX日姓名變更為○○○，未辦理變更登記。」，另預計於99年10月版本更新增加是項所內記事代碼「催告姓名變更」及記事，惟版本更新前請以「其他」註記。
 - （二）戶政事務所辦妥配偶及子女戶籍資料之所內記事註記作業後，應通知該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催告請於30日內辦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
 - （三）上開所內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配偶及子女辦妥配偶、父、母姓名變更後刪除。